

大同特殊钢集团人权方针

我们大同特殊钢集团，本着“追求素材的可能性，继续支撑人类和社会的未来”的集团经营理念，发挥创业以来培育的技术力量，通过“制造产品”，为世界的产业和人们的生活发展做出贡献，并将此作为我们的使命。

为了践行大同特殊钢集团的经营理念、实现人们富裕生活的未来社会，我们理解受集团事业活动影响的所有人的人权都必须受到尊重，并致力于尊重人权。

为了让大同特殊钢集团的全体董事和员工认识到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并付诸实践，在集团经营理念、企业伦理宪章、可持续性发展基本方针的基础上，制定了大同特殊钢集团人权方针。通过尊重个性和多样性，推进打造每个人都可以积极工作的环境，为实现没有侵犯人权和歧视的社会做出贡献。

1. 尊重人权的依据及重点课题

大同特殊钢集团将按照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的指导原则”，推进尊重人权的举措。同时，大同特殊钢集团在理解“国际人权宪章”及国际劳工组织（ILO）规定的“核心劳工标准”中记载的人权是最低限度的基础上，支持并遵守有关人权的国际规范以及各国的法律法规，在开展事业活动的场合都尊重基本人权。但是，当个别国家的法规与国际规范相比不够充分或出现抵触时，我们将设法尊重国际人权原则。

大同特殊钢集团在推进基于本方针的尊重人权措施时，设定的人权重点课题如附件“大同特殊钢集团人权方针重点课题”所示。另外，对于该重点课题，将根据社会的变化和事业的动向等需要予以适当的改进。

2. 适用范围

本方针适用于大同特殊钢集团的全体董事和员工（包括合同员工、临时员工、派遣员工）。同时，如果大同特殊钢集团的供应商和合作公司等业务合作伙伴、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所造成的人权负面影响，与大同特殊钢集团的事业、产品及服务直接相关的话，也将推动这些有关人员对本方针的理解和合作。

3. 教育

为了正确理解人权、使本方针贯穿于事业活动之中，将有计划地对大同特殊钢集团的董事和员工持续进行教育培训。

4. 实施人权尽职调查

构建人权尽职调查体系，持续实施以下举措。

- (1) 对实际发生或潜在发生的人权负面影响进行确认和评估
- (2) 对确认的人权负面影响采取防止及减轻措施
- (3) 对措施的有效性予以验证调查
- (4) 履行说明责任予以信息公开

5. 纠正与补救

建立补救措施体系，如果大同特殊钢集团的业务活动对人权造成直接或间接的负面影响的话，我们将予以有效纠正和补救。

6. 与利益相关者的协商、对话

重视与公司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的协商、对话，并致力于理解、改善和解决人权问题。

2023年2月22日

大同特殊钢株式会社
代表董事社长兼首席执行董事
(签名)

石黑武

附件：大同特殊钢集团人权方针重点课题

(1) 消除歧视

尊重多样性，不允许存在因人种、民族、出生地、肤色、宗教、性别、年龄、信仰、社会地位、疾病、是否有残疾、性取向、性别认同、婚姻和是否有子女等任何理由的歧视行为。

(2) 禁止骚扰行为

禁止以性别和地位等为背景的性骚扰、职权骚扰、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一切骚扰行为。万一发生骚扰行为时予以迅速妥善处理。

(3) 尊重劳动权利

在企业通过自身事业可能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所有国家和地区，在遵守防止超重劳动和保障最低工资等劳动安全卫生法令的同时，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通过与员工真诚积极的对话、构筑健全的劳资关系来解决问题，努力确保稳定的就业。

(4) 禁止强制劳动和雇用童工

在企业通过自己的事业有可能对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所有国家和地区，禁止非自愿的强制劳动，并不予以利用。同时，尊重儿童的权利，禁止各个国家和地区未满法定就业最低年龄者的劳动和雇用，并不予以利用。

(5) 打造能够发挥积极性的工作环境

尊重所有人的个性和多样性，推进打造每个人都能发挥积极性的工作环境。同时，作为打造工作环境的一环，在国外除了努力录用当地人以外，还要对解决当地社会的就业问题给予支持，比如社会弱势群体的雇用等。